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湘雄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